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非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萬賓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通知就借款金額新台幣166萬部份應提出喪失期限利益之催告函暨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